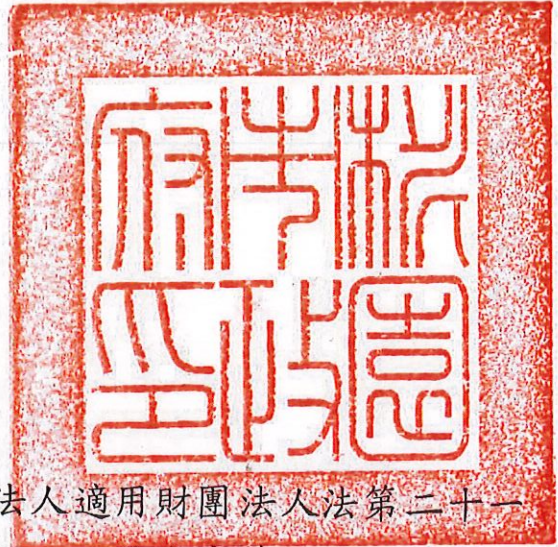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文秘字第1080086854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